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李增福

電話：03-3322-101 #6866

電子信箱：8001191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停字第1130015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200H_1130015301_ATTACH1.pdf、
376736200H_113001530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告通知書公示送達公告暨
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告通知書，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因該郵件無法送達（113年2月15日，批號Z113021W共29件）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告通知書已留存於本局，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。
- 四、本公告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1份，請刊登政府公報及張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

副本：三番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交通及觀光發展處文:113/03/07



1130051189

有附件